

彰化縣文化局接受贈書處理要點

92年6月24日通過並公布
98年12月17日修訂
103年1月17日修正通過
105年11月09日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蒐集、整理本縣文獻資料，鼓勵各界捐書，以求保存完整的鄉土文獻。
- (二) 充實圖書館館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節省各館購書經費，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。

二、贈書對象及限制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。
- (二) 彰化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歡迎各界捐贈各類書籍，但**下列書籍不接受捐贈**：

1.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2. 內容涉及黃色、暴力、低俗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書籍。
3. 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4. 陳舊、過時而無參考價值書刊；出版時間超過一年電腦相關書籍。
5. 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6. 1989年後出版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書籍。

- 三、**捐贈方式**：自行親送或寄送捐贈圖書資料請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圖書資訊科，**受理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**

四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本局對贈書之收受與處理，**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**，包括典藏、陳列（含編目上架期程）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**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
- (二) 贈送之圖書中如係本局館藏已有或不符合本局館藏發展政策者，**得予轉贈或淘汰。**
- (三) 贈送之圖書於分類編目完成後，由本局各相關館室典藏上架供閱。
- (四) 本局收到每批贈書，篩選後建檔備查，若需開立捐書證明，請於捐贈書後二個月內，向本局申請（逾期者請提出捐書證明），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；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五、贈書致贈感謝狀原則

- (一) 單次贈書且納入館藏超過五百冊者，於所贈圖書內頁加蓋贈書人戳章。
- (二) 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一百冊者，致贈感謝函。